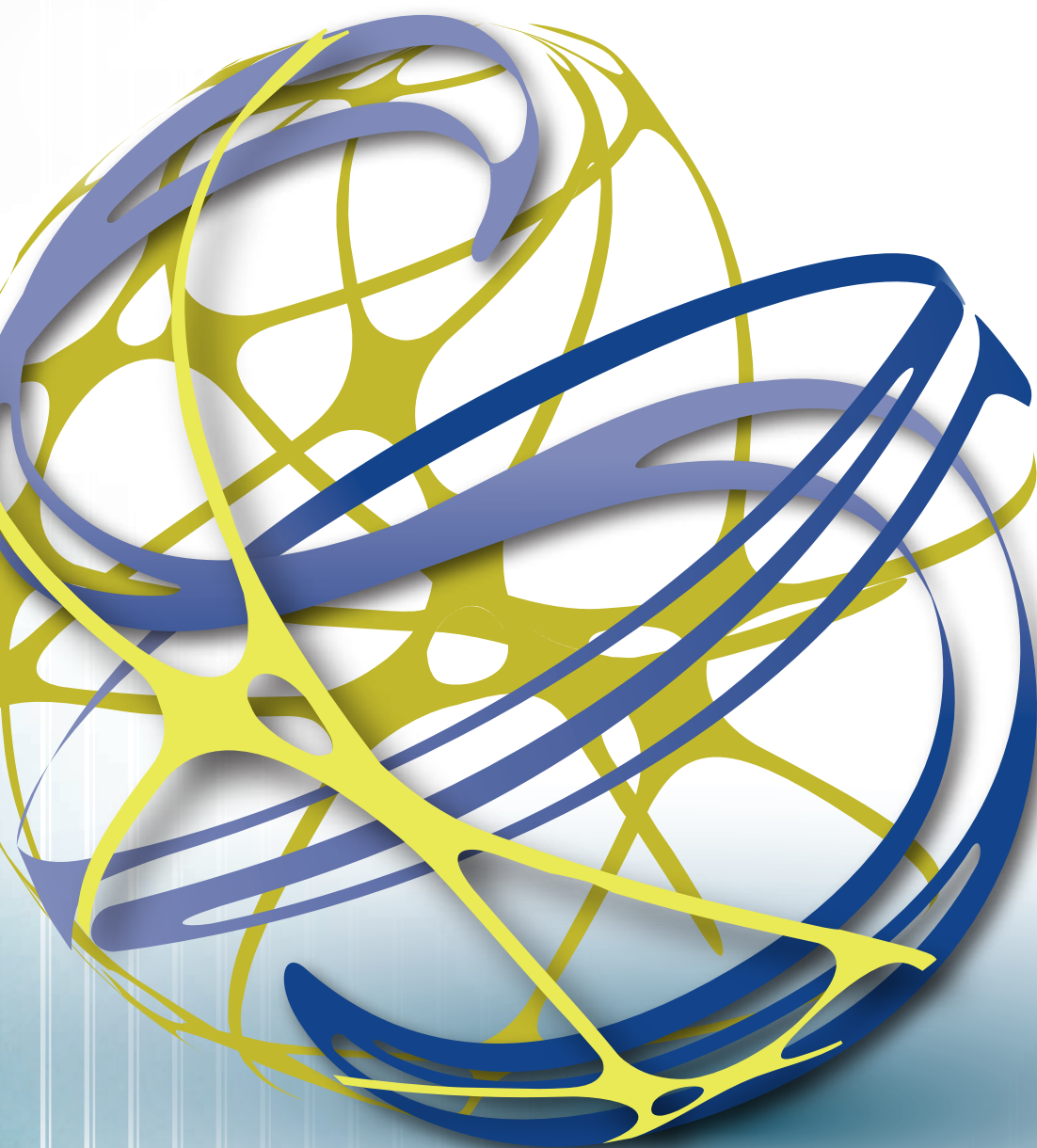




SOLIS HOLDINGS LIMITED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7

中期報告
2018



目 錄



公司資料	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4
其他資料	1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執行董事

鄭湧華先生(主席)
鄭永明先生
張瑞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秀蓮女士
羅宏澤先生
陳星法先生

審核委員會

羅宏澤先生(主席)
唐秀蓮女士
陳星法先生

薪酬委員會

唐秀蓮女士(主席)
鄭湧華先生
羅宏澤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星法先生(主席)
羅宏澤先生
鄭永明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張瑞清先生(主席)
唐秀蓮女士
陳星法先生

公司秘書

吳捷陞先生

授權代表

張瑞清先生
吳捷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85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2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建榮街24-30號
建榮商業大廈
8樓802-804室

獨立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6 Shenton Way
OUE Downtown 2 #33-00
Singapore 068809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Limited
8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1
Singapore 018981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2227

公司網站

www.TheSolisGrp.com

業務概況及展望

本集團是一家位於新加坡的機械及電機(「機電」)工程設計及建造承包商，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i)機電系統設計，包括設計各種建築系統的運作及連接；及(ii)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本集團經營已有逾26年歷史，專門從事電氣工程，而我們的項目涉及新樓宇建造及重大的加建及改建(「加建及改建」)工程，項目包括私人住宅、商住綜合體及公共設施樓宇。

本集團於提交標書前，經計及竣工期及更好分配本集團資源的能力，已平衡項目中標率及項目利潤率。鑒於新加坡建築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獲得任何新項目(包括所有低利潤率的項目)。管理層透過直接及定期與建築業開發商聯繫，令我們緊跟市場發展，持續致力鞏固及提升本集團聲譽。

鑒於目前建築市場競爭激烈及疲軟，本集團已放緩其執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的步伐，並更加投入於成本控制及降本增效直至建築市場復甦及回升，此時方會於更大工程範圍尋求潛在機電項目。然而，本集團一直積極主動且將繼續積極投標以提高其於新加坡的市場地位。本集團正等待14份提交標書的投標結果，總金額約為309.0百萬新加坡元。

經考慮進行中項目之數量及其合約價值，倘正在進行及即將開展的投標能取得成功，管理層預期本公司業務將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回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由上一財政期間錄得的約17.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47.6%至約8.9百萬新加坡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私營領域項目所貢獻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7百萬新加坡元所致。收益下降導致毛利由上一財政期間錄得的約7.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52.8%至約3.4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4.2%，低於上一財政期間的42.4%。

進行中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六個進行中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64.0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41.8百萬新加坡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為收益。餘額將根據完工階段確認為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報告日期，管理層注意到進行中項目有所延遲，這主要取決於我們的客戶進度，因為建築活動乃主要由彼等負責。然而，管理層認為該延遲不會導致本集團向第三方作出彌償或增加或然負債或對本集團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仍在進行的項目詳情載列如下：

樓宇 建造類型	領域	工作範疇	合約金額 ⁽¹⁾ 百萬新加坡元	預期完工日期
商住綜合體	私營	設計及建造以及安裝機電系統	23.1	二零一八年八月
公共設施	公營	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	12.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商住綜合體	私營	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	7.1	二零一九年三月
教育機構	公營	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	9.0	二零一九年六月
私人住宅	私營	設計及建造以及安裝機電系統	6.7	二零二零年八月
教育機構	公營	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	5.3	二零一九年八月

附註：

(1) 合約金額包括迄今已接獲須對原訂合約作出額外工程的變更訂單。

新取得項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新加坡建築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並無取得任何新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本集團獲得兩份新取得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13.3百萬新加坡元。該等新取得項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樓宇建造類型	領域	工作範疇	合約金額 百萬新加坡元	預期完工日期
工業	私營	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	9.1 ⁽²⁾	二零一九年七月
醫療保健	公營	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	4.2	二零二零年七月

附註：

(2) 該合約金額不包括另行簽訂總合約金額約4.5百萬新加坡元的新項目的額外選擇權。

鑒於合約價值壓力持續及新項目競爭激烈，新加坡及區內的機電行業預期於未來12個月仍將充滿挑戰。儘管面臨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資源提高盈利能力，同時採取穩健措施控制營運成本。

財務摘要及回顧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百萬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新加坡元	變動 %
收益	8.9	17.0	-47.6
毛利	3.4	7.2	-52.8
毛利率	38.0	42.2	-10.0
除上市開支前純利	1.2	4.4	-72.7
除上市開支後純利	1.2	3.5	-65.7
每股盈利(新加坡分)	0.19	0.55	-65.3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為私營領域項目及公營領域項目設計及／或建造以及安裝機電系統。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貢獻 收益的 項目數量	百萬 新加坡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貢獻 收益的 項目數量	百萬 新加坡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私營領域項目	4	3.7	41.6	5	14.5	85.3
公營領域項目	3	5.2	58.4	1	2.5	14.7
總計	7	8.9	100.0	6	17.0	100.0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8.1百萬新加坡元或47.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9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來自私營領域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7百萬新加坡元。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兩個私營領域項目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完工；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私營領域項目進行更多工程並貢獻收益約8.4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僅貢獻收益約1.3百萬新加坡元。另一方面，來自公營領域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2百萬新加坡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取得的兩個新公營領域項目開展工程並貢獻收益約2.1百萬新加坡元。除上述項目外，由於不同財政期間進行的工程量不同，我們就項目確認的收益亦有增有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4.3百萬新加坡元或43.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相應期間進行的工程量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率%	收益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率%
私營領域項目	3.7	1.7	45.9	14.5	6.3	43.4
公營領域項目	5.2	1.7	32.7	2.5	0.9	36.0
總計	8.9	3.4	38.2	17.0	7.2	42.4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3.8百萬新加坡元或52.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4百萬新加坡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8.2%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取得的兩個新公營領域項目的盈利能力較低(平均毛利率約32.9%)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5.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因本公司上市而產生上市公司額外行政及合規成本及僱員福利成本增加，其由以港元計值的上市所得款項未變現匯兌收益輕微抵銷。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包括我們汽車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000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000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與就二零一七年三月收購的第二套自有物業提取按揭貸款有關)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3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百萬新加坡元，減幅約為2.3百萬新加坡元。扣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上市開支約0.9百萬新加坡元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將約為4.4百萬新加坡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行審慎的財務管理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9.5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7百萬新加坡元)以及可供動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6.3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百萬新加坡元)。總計息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約為1.7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約為6.6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定期存款約0.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2百萬新加坡元)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本集團公平值約為16.7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7百萬新加坡元)的自有物業亦予以按揭抵押，以獲取銀行融資6.3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百萬新加坡元)。

匯率風險承擔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為本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進行交易。然而，本集團保留部分以港元計值的上市所得款項約21.3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百萬新加坡元)，該等款項承受匯率風險。

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透過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共同撥付其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所持重大投資

除所披露與本集團所持上市股份及物業投資有關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股權中持有任何其他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3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4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7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4.5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工作範圍、職責及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資外，僱員亦視乎彼等各自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而享有酌情花紅。取決於本集團外籍工人的工作許可證有效期，彼等一般按兩年基準受僱，及須基於彼等的表現續新，而薪酬則根據彼等的工作技能而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經驗、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購置額外自用物業（詳情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之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如招股章程所載於截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之實際業務進展
透過增聘及留用項目經理、工程師及管工以擴大經營。	擴大經營的業務計劃暫時擱置，直至本集團獲得充足項目以擴大其業務規模。
購置機械及設備(如剪叉式起重機、挖掘機及大幅面彩色掃描儀及AutoCAD兼容繪圖儀)以及卡車以支持業務擴展。	本集團已購置剪叉式起重機、大幅面彩色掃描儀及AutoCAD兼容繪圖儀。
增購物業以支持業務擴張。	業務擴張計劃暫時擱置，但本集團仍於有需要時尋求合適物業。
透過增聘及留用項目經理、工程師及工人擴展內部能力。	擴展內部能力的業務計劃暫時擱置，直至本集團獲得充足項目以擴大其業務規模。
透過增聘及留用建築信息模型(「建築信息模型」)認證人員及相關軟件發展建築信息模型能力。	擴展內部能力的業務計劃暫時擱置，直至本集團獲得充足項目以擴大其業務規模。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2.2百萬港元(約24.0百萬新加坡元)，其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約0.3百萬新加坡元。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而釐定，而所得款項須考慮實際業務發展及市況予以動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預期上市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大部分已存放於新加坡及香港的持牌銀行作計息短期活期存款。

其他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及動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		截至 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額計劃耗用	六月三十日	餘下可用所得
股份發售所得	款項總淨額	款項總淨額	餘下可用所得	款項總淨額	已動用	款項總淨額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港元)
增聘人員	4.0	—	4.0	0.6	—	4.0
購置機器及設備以及 卡車	1.5	—	1.5	0.7	0.2	1.3
增購物業	10.0	—	10.0	10.0	—	10.0
擴展內部能力	6.9	—	6.9	1.3	—	6.9
發展建築信息模型能力	0.5	—	0.5	0.2	—	0.5
一般營運資金	1.1	—	1.1	0.5	0.1	1.0
總額	24.0	—	24.0	13.3	0.3	23.7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且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所定義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除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委任書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末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存續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當中重大利益的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由其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成為無條件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而言，亦使本集團能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十年內合法及有效，其後不得再授出或提呈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未獲行使、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概無行使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於普通股的 權益總額	於相關股份 的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有 投票權股份 的百分比
鄭湧華先生 ^{附註1}	—	—	625,928,000	625,928,000	—	625,928,000	74.52%
鄭永明先生 ^{附註2}	—	—	625,928,000	625,928,000	—	625,928,000	74.52%
張瑞清先生 ^{附註3}	—	—	625,928,000	625,928,000	—	625,928,000	74.52%

附註：

1. 鄭湧華先生持有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MK」）的90%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HMK所持625,9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鄭永明先生持有HMK的6%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HMK所持625,9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張瑞清先生持有HMK的4%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HMK所持625,9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有投票 權股份的 百分比
鄭湧華先生	HMK	實益擁有人	90	90%
鄭永明先生	HMK	實益擁有人	6	6%
張瑞清先生	HMK	實益擁有人	4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有投票 權股份的 百分比
HMK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25,928,000	74.52%
鄭湧華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25,928,000	74.52%
林新蕊女士(「鄭夫人」) ^{附註2}	因配偶所持權益被視作擁有權益	625,928,000	74.52%

附註：

- 該625,928,000股份由HMK實益擁有，而HMK由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分別持有90%、6%及4%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HMK所持625,928,000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湧華先生之配偶鄭夫人被視為於鄭湧華先生所持權益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除於本集團之利益外，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和問責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以規管可能會管有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進行的所有證券交易（參見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4條）。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本公司有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管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負責透過檢討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程序，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其成員定期與外聘核數師及／或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會面，以檢討、監管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並確保董事會及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維持行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宏澤先生(主席)、唐秀蓮女士及陳星法先生。概無成員為本公司現任核數師行的前合夥人。羅宏澤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報告財務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據此作出充分披露。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訂明的公眾持股量，即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除上文所提述的兩份合約授予以外，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湧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8,893	17,020
服務成本		(5,517)	(9,840)
毛利		3,376	7,180
其他收入	5	163	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9	(183)
行政開支		(2,038)	(1,896)
融資成本	6	(21)	(12)
上市開支		—	(882)
除稅前溢利		1,489	4,286
所得稅開支	7	(262)	(818)
期內溢利	8	1,227	3,468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永久業權物業盈餘		—	6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無形資產公平值變動之盈餘		—	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盈餘		3	8
		3	1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30	3,53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加坡分)	9	0.19	0.5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82	17,801
無形資產		209	192
可供出售投資		167	164
		18,158	18,15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5,851	5,8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298	22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705	11,89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8	5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9	209
定期存款		5,02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508	30,704
		43,633	48,85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計費用	12	3,835	6,6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3	1,279	3,73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6	344
融資租賃承擔		114	111
應付所得稅		949	1,628
銀行借款		388	388
		6,661	12,897
流動資產淨值		36,972	35,9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130	54,11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36	89
銀行借款		1,153	1,349
遞延稅項負債		124	87
		1,313	1,525
資產淨值		53,817	52,5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454	1,454
儲備		52,363	51,133
總權益		53,817	52,58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新加坡 千元	股份溢價 新加坡 千元	保留盈利 新加坡 千元	合併儲備 新加坡 千元	無形資產 重估儲備 新加坡 千元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新加坡 千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重估儲備 新加坡 千元	總計 新加坡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1,500	—	13,169	—	—	109	6,743	21,52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	—	—	3,468	—	—	—	—	3,46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	8	60	7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1,500	—	16,637	—	2	117	6,803	25,05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1,454	26,697	15,564	1,500	38	148	7,186	52,58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	—	—	1,227	—	—	—	—	1,22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	—	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1,454	26,697	16,791	1,500	38	151	7,186	53,8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489	4,286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5	2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9)	—
利息收入	(62)	(47)
利息開支	21	12
收購一項新物業的重估虧絀	—	183
撤銷員工貸款	—	14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154)	—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520	4,661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7)	2,18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77)	(28)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減少(增加)	4,194	(1,03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33)	—
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計費用減少	(2,861)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開支減少	(2,451)	(105)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減少	(248)	(2,22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7	3,418
已付所得稅	(904)	(1,22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97)	2,196
投資活動	(216)	(3,45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9	—
購買無形資產	(17)	(18)
已收利息	62	47
存入已抵押定期存款	(5,024)	(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86)	(3,4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196)	(66)
融資租賃承擔的還款	(50)	(47)
已付利息	(21)	(1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7)	(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350)	(1,354)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之現金結餘的影響	154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04	8,76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08	7,407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屯門建榮街24-30號建榮商業大廈8樓802-804室。本集團於新加坡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85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27。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機電系統安裝。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新加坡元」），亦為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集團重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為就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進行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載的重組，有關重組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入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之財務報表，猶如完成重組後之本集團架構於本期間，或自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所有已生效及與其業務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並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及不會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呈報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²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來自機電系統安裝合約收益的已收及應收款項公平值。

資料乃向本集團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彼等將全面審閱本集團根據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獨立財務資料或分析。

主要客戶

期內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264	8,363
客戶B	不適用*	3,056
客戶C	3,056	2,232
客戶D	不適用*	1,891

* 於各財政期間的相關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並未超過10%。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亦為原居地)經營業務。根據所提供服務的所在地，所有收益均源自新加坡，及本集團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新加坡。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2	47
政府補助金	101	32
	163	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	—
永久業權物業重估虧絀	—	(183)
	9	(183)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 融資租賃承擔	5	7
— 銀行借款	16	5
	21	12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62	818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並合資格可獲40%企業所得稅退稅，於二零一八年評稅年度的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退稅比例隨後調整至20%，於二零一八年評稅年度的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亦可豁免繳稅，其後正常應課稅收入中290,000新加坡元的50%可進一步豁免繳稅。

8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5	213
核數師薪酬	75	70
上市開支	—	882
董事薪酬(包括中央公積金供款)	607	35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41	4,019
—中央公積金供款	101	103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a)	3,749	4,475
物業重估虧絀	—	183
確認為服務成本之分包商成本	584	938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211	231

附註：

- a. 員工成本2,681,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65,000新加坡元)計入服務成本。

9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新加坡千元)	1,227	3,46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2,082	63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加坡分)	0.19	0.55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股份數目乃根據629,999,998股股份計算，該等股份已根據附註14詳述的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而根據集團重組發行的股份被視為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發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可轉換為股份的攤薄證券，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353	1,696
應收保質金(附註)	3,498	4,118
	5,851	5,814

附註：客戶保留的合約工程保質金於大致完工及最終完工時分階段解除(於相關合約的工程問題責任期(介乎12至18個月)後)。應收保質金包括預期將於報告期12個月後收回的賬面值約1,374,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9,000新加坡元)。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5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日)。



10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載列期/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未逾期及未減值	1,275	1,483
已逾期但未減值	1,078	213
	2,353	1,696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1至30日	1,293	1,499
31至60日	969	192
61至90日	87	—
90日以上	4	5
	2,353	1,696

10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呈列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1至30日	612	203
31至60日	462	5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4	5
	1,078	213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按個別基準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釐定各客戶的信貸額度。授予客戶的額度會每年檢討一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值1,078,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000新加坡元)，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根據各客戶的還款記錄，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自初步確認日期起至報告期末出現的任何變動。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良好(當中考慮了該等客戶的良好信用、與本集團的良好往績記錄以及後續結款)，管理層認為毋須就剩餘未償還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按金	132	82
預付款項	134	134
向員工墊款	—	5
其他應收款項	32	—
	298	221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632	3,285
貿易應計費用	2,203	3,411
	3,835	6,696

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採購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或於交付時支付。於各報告年度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1,333	3,061
91日至120日	299	224
	1,632	3,285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應計經營開支	818	2,253
應計上市開支	—	897
其他應付款項	461	580
	1,279	3,730

14 股本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集團重組前之本公司股本而言，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為Sing Moh的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透過按每股0.85港元之價格配售105,000,000股普通股及公開發售105,000,000股新股份(「股份發售」)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彼此享有同等權利。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增加(附註b)	9,962,000,000	99,6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0	100,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股本(續)

	股份數目	股本 新加坡千元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	—
根據本集團重組發行股份(附註c)	1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d)	629,999,998	1,09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210,000,000	36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40,000,000	1,454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初步認購人將一股原始股轉讓予HMK。
-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新增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換股安排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6,300,000港元(相當於約1,090,000新加坡元)撥充資本，按比例向當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決議案的股東發行629,999,998股股份。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15 關聯方交易

除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及下文披露的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外，兩個期間內並無與關聯方訂立的已知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期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3名董事及2名個人，彼等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636	4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	29
薪酬總額	665	461

董事的擔保

於期／年內，董事就外籍工人的履約擔保、移民及承諾債券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其中3,486,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41,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償還。

於期內，董事亦就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共同及個別提供個人擔保。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1,541,000新加坡元的銀行借款外，剩餘銀行融資於期內仍未動用。